

監獄學講義

第一回

204460-1



社團法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監獄學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緒論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監獄與監獄學.....	2
二、監獄領導與管理.....	24
三、監獄民營化.....	42
精選試題.....	55

第一講 緒論



一、監獄與監獄學

- (一)監獄的概念
- (二)監獄學的概念
- (三)刑罰的特性與基本原則
- (四)現代監獄行刑特徵與基本理念
- (五)監獄學與相關學科關係

二、監獄領導與管理

- (一)監獄經營管理的基本概念
- (二)監獄領導者的權限與具備特質
- (三)監獄經營管理成功關鍵
- (四)監獄管理模式
- (五)受刑人自治制度
- (六)矯正機構經營管理的具體作法

三、監獄民營化

- (一)矯正機構民營化的基本概念
- (二)矯正機構民營化的優缺點
- (三)矯正機構民營化的可行性與限制
- (四)矯正機構民營化的步驟
- (五)當前可採行的民營化措施



一、監獄與監獄學

(一)監獄的概念：

1.監獄的意義：

(1)古代監獄的意義：

古代監獄實際上並非是監獄，而是看守所。因為自西元 18 世紀後，才有監獄以執行自由刑。古時的牢獄，為羈押嫌犯（被告）待審之看守所，以拘禁嫌犯待審，防止脫逃，忍受痛苦已足。

(2)近代監獄的意義：

①監獄是一種場所，由特定的「人」和「物」所組成：

人的部分包含管理者（監所行政人員）與被管理者（即受刑人）；物係指相關的建築、設施或設備，包含圍牆、崗哨、舍房、工場、農場、戒護區域及禮堂等。此種人與物的組合，在行政法上稱為「公營造物」。

②監獄是執行自由刑的場所：

羈押刑事被告的「看守所」，管收債務人或保證人的「管收所」，雖也具一定的設備，但卻不是執行自由刑的地方，故和監獄不同。

③監獄限制人身自由的權力，專屬於國家：

監獄的特徵在執行自由刑，即以限制受刑人的自由行動為其任務。此種限制人身自由的權力專屬於國家。故監獄是國家機關，任何團體、私人均不得設置。

(3)現代監獄的意義：

①鼓勵自新：

累進處遇與假釋制度，鼓勵受刑人自新。

②增進健康：

禁菸酒、提供飲食、光線、空氣與運動時間，皆希望增進健全體魄。

③技能訓練：

以作業陶冶身心、養成勤勞習慣、授與技能，以利日後謀生。

④更生保護：

出獄後透過直接、間接及暫時保護協助更生。

⑤增加生產：

作業所得勞作金，依比例提供受刑人使用、被害補償、減輕國庫負擔。

⑥限制自由：

以自由刑取代身體刑，係文明進步的刑罰。

⑦隔離社會：

防止受刑人惡性侵害社會，以防衛社會秩序。

⑧化除惡性：

教育刑思想使受刑人改悔向上，以適應社會生活。

2. 監獄的性質：

(1) 犯罪抗制性：

行刑機構可強化一般人之違法意識，使不敢輕易犯罪。

(2) 社會控制性：

監獄屬於具有高度強制力之社會控制手段，具有安全性。

(3) 個人贖罪性：

行刑促發受刑人內心贖罪感，以產生悔悟而改過自新。

(4) 一身專屬性：

須由個人履行，他人不得代替，亦即行刑止於一身原則。

(5) 強制性：

行刑具權威命令性，不論受刑人意願，均由行刑機構執行。

(6) 痛苦性：

行刑乃剝奪自由，造成一種痛苦，亦即具有懲罰性。

(7) 教育性：

服刑中施予各種處遇，使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，具矯正性。

3. 古代、近代與現代監獄的比較：

(1) 西元 18 世紀中葉前：

當時所受的監獄，實際上只是「羈押候審被告」的看守所，並非執行自由刑的場所。因為當時生命刑、身體刑及流放刑為各國主要的刑罰措施，所謂的監獄僅是留置、羈押因案涉訟，待審判的人犯，以免脫逃。

(2) 西元 18 世紀中葉後：

自由刑發達以後，近代監獄始告誕生，原因有下列四點：

①人道觀念的發達：

人道觀念就是仁愛觀念，即不忍人之心，認為犯罪人應受到法律制裁，但應捨棄身體刑、死刑及流放刑等殘忍刑罰，故自由刑成為刑罰制度主流，導致監獄因應而生。

②人權運動的發達：

西元 18 世紀是人權運動世紀，蓬勃發展下，司法制度為之大改變，自由刑因而發達，監獄繼而誕生。

③經濟思想的發達：

罪犯應受制裁，但行刑時間人力應充分利用，除懲罰威嚇以外，可利用人力作業，此經濟思想使自由刑發達，導致監獄的誕生。

④刑事政策的產生：

西元 18 世紀刑事政策初步發展，為達到懲戒罪犯、維護社會安全之目的，深入思考何種刑罰最妥適，由於自由刑可使犯罪人達到隔離目的並具有防衛社會功能，故亦導致監獄的產生。

(3)西元 19 世紀後：

現代監獄的誕生與發達，其原因有下列兩點：

①社會連帶思想的發達：

社會連帶思想發達，體會人與人間禍福與共、休戚相關的關係，犯罪行為有其社會原因，大眾不應獨責之，故社會大眾應發揮「人飢己飢，人溺己溺」精神，探求犯罪根本原因並提出解決之道；而監獄應扮演積極角色，協助犯罪人化除惡性，重建其社會性格與適當行為並避免再犯。

②刑事政策的發達：

西元 19 世紀刑事政策發達，對罪犯從「應達」轉向「教育刑」思想，以治療教育手段，使受刑人改過遷善，適於社會生活。故監獄不僅在消極監禁隔離，更應具學校、醫療功能，為達上述功能，現代監獄更形發達。

4.近代與現代監獄的比較：

(1)相同點：

- ①執行自由刑。
- ②使受刑人承受監禁痛苦。

(2)相異點：

①目的不同：

近代監獄以懲罰受刑人爲目的；現代監獄以改變受刑人爲目的。

②思想不同：

近代監獄以使受刑人忍受痛苦的應報思想爲主；現代監獄以使受刑人改悔向上的教育思想爲主。

③理論不同：

近代監獄主張犯罪人是理性選擇而犯罪，採取「自由意志論」觀點；現代監獄則認爲犯罪人是受生心理及環境因素影響而犯罪，採取「決定論」觀點。

④權力不同：

近代監獄主張限制人身自由之權力專屬國家；現代監獄執行自由刑時，則容許社會團體參與。

⑤重點不同：

近代監獄以戒護管理爲主，不重視輔導教化；現代監獄以教化輔導爲主，戒護管理爲輔。

表(-) 近代與現代監獄比較表

項目		近代監獄	現代監獄
相異點	目的不同	以懲罰受刑人爲目的	以改變受刑人爲目的
	思想不同	使受刑人忍受痛苦的應報思想爲主	使受刑人改悔向上的教育刑思想爲主
	理論不同	主張犯罪人是理性選擇而犯罪，採取「自由意志論」觀點	主張犯罪人是受生心理及環境因素影響而犯罪，採取「決定論」觀點
	權力不同	主張限制人身自由的權力專屬國家	現代監獄執行自由刑時，容許社會團體參與
	重點不同	以戒護管理爲主，不重視輔導教化	以教化輔導爲主，戒護管理爲輔
相同點		(1)執行自由刑 (2)使受刑人承受監禁痛苦	

5. 獄政制度演進與發展：

(1) 西方獄政制度演進：

① 習藝所時期：

- A. 西元 17 世紀，歐洲將罪犯、少年、流浪漢及乞丐收容於特定處所，使其勞苦生活並授與技能，此階段稱為習藝所時期。
- B. 此制最早源於英國，西元 1596 年設於荷蘭阿姆斯特丹的習藝所可稱為近代監獄的濫觴。西元 16 世紀係習藝所制度普遍於歐洲設立的世紀。

②強制院時期：

- A. 習藝所因收容複雜化，西元 18 世紀，部分國家改為強制院。強制院以「安全衛生的生活環境」為取向，此型態受到英國人約翰霍華德之青睞，影響其對英國制度之改革，在英國通過監獄法案，並於西元 1785 年設立懲治型態監獄，開始採用分類監禁，男女分界居住及強制作業之制度。
- B. 此制度流傳美國，促成日後賓州制及奧本制監禁型態之出現。

③懲治監時期：

- A. 美國在殖民時代即有監獄，但收容複雜、污穢而無管理，學者遂倡議改革而形成懲治監禁場所。
- B. 懲治型態監獄包括懺悔及懲罰兩概念，揚棄殘酷不人道刑罰，以自由刑取代身體刑成為刑罰主流。
- C. 代表性監獄即為影響後世深遠的「賓州制」及「奧本制」監獄。

④感化院時期：

- A. 西元 19 世紀盛行的感化院制度，乃源於西班牙監獄的感化概念，在該制度下，表現好的受刑人得提前釋放，並運用不定期刑、縮刑制度、假釋及累進處遇等制度為處遇措施。
- B. 西元 1870 年成立於美國的愛米拉感化院，即為美國成功運用該制度的典範。

⑤矯治時期：

- A. 受犯罪實證學派的影響，西元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，各國監獄瀰漫著矯治風氣。主張犯罪者非因自由意志，而係內外在生心理、社會因素所綜合導致，由於其病犯特質，刑罰應加以治療教化以助其回歸社會。
- B. 此模式流傳數十年，至西元 20 世紀 70 年代，由於缺乏教化有效之證據，加上累再犯漸增、核心犯罪人的發現，矯治思潮受到嚴厲檢討，遂開始沒落。

⑥兩極化犯罪矯正時期：

- A. 當代最重要的刑事政策，即「兩極化刑事政策」（我國稱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）。主張對重大犯罪、危險罪犯、核心犯罪人採嚴格刑事政策，對微罪、初犯及可改善者，採寬鬆的刑事政策。
- B. 嚴格政策目的在維持社會秩序、保護法益，故採應報思想從重量刑，並導致「監獄管理倉儲化時代的來臨」；寬顯之刑事政策則力主刑罰謙抑，對輕微犯罪者，儘量避免刑事司法系統正式的處罰，改採寬和的社區處遇對策，主張除罪化、除刑化與非機構化。

(2)我國近代獄政發展：

日據時代，臺灣原有 4 個刑務所及 4 個支所，至光復初期改爲 4 個監獄及 4 個分監。民國 36 年司法行政部（今法務部）令全國各地監獄冠以地名成爲 8 個監獄。當時獄政管理不善，司法行政部開始著手改革，其主要事項如下：

①加強管教人員的訓練：

民國 41 年籌設「監獄官專修班」，民國 52 年於中央警官學校設立「獄政學系」，民國 59 年於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設立「犯罪矯正組」，80 年成立「法務部矯治人員訓練中心」。

②監獄、看守所分立：

民國 41~43 年，分三期將 9 處監所分劃獨立，其後陸續成立數所看守所，目前各地方法院均有獨立看守所。

③改善監所設施：

民國 47 年政府爲推行現代行刑，開始監所遷建、新建、整建計畫，民國 74 年以前遷建臺北、花蓮、臺南、高雄等監獄及臺北看守所。並新建基隆、雲林、綠島、武陵外役等監獄以及雲林、臺東、彰化、桃園、士林等看守所。另整建新竹少年監獄及桃園、彰化、高雄等少年輔育院。當前法務部仍持續推動「改善監所設施中程計畫」以解決收容人擁擠問題。

④建立調查分類制度：

司法行政部於民國 46 年間訂定受刑人入監調查分類實施暫行辦法（後修正爲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）依調查資卡擬定「個別處遇計畫」，作爲分類管教之參考。

⑤加強監獄教化工作：

民國 53 年司法行政部於設立「學力甄試教育組」，辦理受刑



精選試題

一、何謂監獄？監獄有何性質？試分別說明之。

答：(一)監獄的意義：

1. 古代監獄的意義：

古代監獄實際上並非是監獄，而是看守所。因為自西元 18 世紀後，才有監獄以執行自由刑。古時的牢獄，為羈押嫌犯（被告）待審之看守所，以拘禁嫌犯待審，防止脫逃，忍受痛苦已足。

2. 近代監獄的意義：

(1)監獄是一種場所，由特定的「人」和「物」所組成：

人的部分包含管理者（監所行政人員）與被管理者（即受刑人）；物係指相關的建築、設施或設備，包含圍牆、崗哨、舍房、工場、農場、戒護區域及禮堂等。此種人與物的組合，在行政法上稱為「公營造物」。

(2)監獄是執行自由刑的場所：

羈押刑事被告的「看守所」，管收債務人或保證人的「管收所」，雖也具一定的設備，但卻不是執行自由刑的地方，故和監獄不同。

(3)監獄限制人身自由的權力，專屬於國家：

監獄的特徵在執行自由刑，即以限制受刑人的自由行動為其任務。此種限制人身自由的權力專屬於國家。故監獄是國家機關，任何團體、私人均不得設置。

3. 現代監獄的意義：

(1)鼓勵自新：

累進處遇與假釋制度，鼓勵受刑人自新。

(2)增進健康：

禁菸酒、提供飲食、光線、空氣與運動時間，皆希望增進健全體魄。

(3)技能訓練：

以作業陶冶身心、養成勤勞習慣、授與技能，以利日後謀生。

(4)更生保護：

出獄後透過直接、間接及暫時保護協助更生。

(5)增加生產：

作業所得勞作金，依比例提供受刑人使用、被害補償、減輕國庫負擔。

(6)限制自由：

以自由刑取代身體刑，係文明進步的刑罰。

(7)隔離社會：

防止受刑人惡性侵害社會，以防衛社會秩序。

(8)化除惡性：

教育刑思想使受刑人改悔向上，以適應社會生活。

(二)監獄的性質：

1. 犯罪抗制性：

行刑機構可強化一般人之違法意識，使不敢輕易犯罪。

2. 社會控制性：

監獄屬於具有高度強制力之社會控制手段，具有安全性。

3. 個人贖罪性：

行刑促發受刑人內心贖罪感，以產生悔悟而改過自新。

4. 一身專屬性：

須由個人履行，他人不得代替，亦即行刑止於一身原則。

5. 強制性：

行刑具權威命令性，不論受刑人意願，均由行刑機構執行。

6. 痛苦性：

行刑乃剝奪自由，造成一種痛苦，亦即具有懲罰性。

7. 教育性：

服刑中施予各種處遇，使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，具矯正性。

二、監獄建築型態可分為多種類型，試說明何謂電桿型、田字型、日字型、回字型、鄉村型？其又分別各有何優缺點？

答：(一)電桿型：

以中央走道為主軸，舍房對稱分佈於走道兩翼，舍房間平行排列有如電線桿。

1. 優點：

(1)整齊劃一，動線明確。